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訂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 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 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 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 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 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 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